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工作，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2)。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